

制度,特别是合作医疗制度,加快“大病费用统筹”等社会保障系统的建立。合作医疗所需资金应由村集体经济和参加人员共同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应逐步建立人民卫生基金制度,按照农民纯收入的一定比例或按人头筹集,用于解决乡村医生报酬、预防保健和减免群众医疗费用。

发挥财政部门在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中的作用

○赵忠明 宋朝友

去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要求把发展第三产业作为将经济建设搞上去的重大战略措施来抓。财政部门是党和国家的重要经济职能部门,理应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支持第三产业发展。本文试结合四川省三台县的实际情况,就财政部门在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中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谈点浅见。

一、解放思想,端正对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认识。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三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三台县1979年到1991年第三产业产值平均递增超过23.5%,从比较单一的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等发展到金融、信息、科技、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等多种行业,来自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已占财政总收入的50%。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对第三产业的概念不甚了解,头脑中存在着第三产业的多数行业不创造物质财富的观念,导致在经济建设中只重视第一、第二产业,轻视第三产业,影响了第三产业的发展。从世界许多国家和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规律来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明显的

促进作用。现在三台县经济已经有了较大发展,因此,要使三台县经济尽快迈上新的台阶,必须把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作为财政部门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冲出认识上的“误区”,突破第三产业只包括商业和生活服务业的狭窄范围,摆正第三产业在创造国民财富中的位置,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全方位理财的总目标下,把第三产业真正当成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财政的重要财源来扶持。

二、主动出击,协同有关部门解决好第三产业发展过程中涉及到的财政政策问题。第三产业发展过程中涉及到诸多的财政政策问题,其中尤为突出的是财政资金分配和投资政策问题,主要表现在对第三产业投资偏少,且投资渠道单一,引导社会资金向第三产业投入不够,致使第三产业发展资金严重不足。财政部门对此应高度重视,主动协同有关部门认真解决。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原则,面向社会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一是在财政资金分配上,逐步提高对第三产业的投资比重,使其能促进第一、第二产业协调发展。二是及时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并结合县情制定一些优惠政策,通过采取财政贴息,税收照顾,发行地方建设债券,实行股分制,适当提高第三产业企业的留成比例,建立城市建设、商业网点建设等专项基金和“第三产业发展基金”的办法,吸引社会游资、外资、港台资金,以增强第三产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当然,在制定运用这些财政政策的过程中,一定要慎重行事,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事。

三、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对发展重点予以重点扶持。资金投向直接制约产业结构的形成。财政部门在选择资金投向时,一定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促进各产业及其内部协调发展为目的,坚持“择优扶植”的原则。做到三个优先:优先支持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第三产业企业加快发展速度和扩大经营规模,无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都一视同仁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第三产业中现有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上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项目,促使其焕发青春;优先支持科技、教育、交通、邮电、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同时,对第三产业发展重点要作为财政的支持重点予以扶持。当前,三台县第三产业发展重点是: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办乡镇企业;鼓励发展商业、饮食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的社会消费娱乐服务业等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大力发展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解决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财政部门对这些行业项目建设必需的资金应千方百计予以筹措,并把扶持第三

浅谈我国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 杨敏班德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是在五十年代初建立起来的。1951年由政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中,对疾病、因工负伤、养老待遇、生育待遇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对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都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变化,社会保险事业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待业保险作了一些改革,国家财政就社会保险政策也作了一些相应的配套改革。这对于缓解企业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是各

项保险的范围不明确,重复交叉的保险内容很多,导致企业负担增加。如养老保险与工伤保险之间,医疗保险与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工伤保险之间都不同程度存在着交叉。二是各项保险费提取比例过高,资金结余过多。三是保险机构设置过多,其管理费提取比例太高,不同程度存在损失浪费现象。

改革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保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不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水平保障”,同时,还要考虑我国目前职工工资水平较低,个人负担能力有限的实际,应适当负担社会保险费。要充分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益不太好,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各项保险费收取比例不应定得太高。

保险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搞,条件差的地方可以暂缓,保险面由小到大,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经若干年在全国形成普遍的制度。在法制建设上,可先地方立法,后国家立法,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同时,相关保险项目的改革应配套进行,不能孤军深入。总之,应既具有统一性、原则性,又具有灵活性、适应性。

2.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必须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机构。各地在设立保险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保险的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工伤、医疗、待业、养老、妇女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对各项保险进行统盘考虑,不宜分别设立机构,分散管理。世界上凡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均由中央政府的某一职能机构负责全国社会保险事业的管理、监督和实施。如美国的社会保障署、日本的厚生省、瑞典的社会部和挪威的社会卫生部等均是统一管理本国社会保险事业的权威机构。统一设立社会保险机构,对社会保险金进行统一管理,有如下优点:①可避免各部门间相互扯皮,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妨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②防止有

产业的财政资金集中用于支持这些重点行业,以促进其加快发展。

四、处理好财政监督与服务的关系,加强对第三产业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从当前看,主要是帮助新办第三产业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培训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成本(费用)管理,会同审计部门开展经常性的财务指导和审计监督,规范其经济行为,使之制度化、法制化。督促由全民企业兴办的集体性质的第三

产业企业划清与原企业在资金、设备、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界限,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支持现有第三产业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推行“税利分流”,真正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配合税务、工商部门加强对从事经营第三产业的个体户的管理,从多方面给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合理的外部环境,使第三产业在加快发展中外有压力,内有动力和活力。